

## A1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二月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瑞芯微”、“公司”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所载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述证券发行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责任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上市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期间具有较大的价格波动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如无不特定提示,本上市公告书的简称或名称同前文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助民、黄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控股股东助民、黄旭及实际控制人、董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本人/本企业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股东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期间可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本人/本企业任意年度可减持份额而未减持的股份数量可累积至以后年度减持;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控股股东助民、黄旭及实际控制人、董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本人/本企业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股东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期间可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本人/本企业任意年度可减持份额而未减持的股份数量可累积至以后年度减持;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控股股东助民、黄旭及实际控制人、董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本人/本企业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股东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期间可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本人/本企业任意年度可减持份额而未减持的股份数量可累积至以后年度减持;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情形,即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应当在10个交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启动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时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的5个交易日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本企业承诺,如触发并履行上述承诺的全部内容,并严格按照上述承诺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约束的效力。

三、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导致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的约束措施(一)公司承诺

1.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布公告启动回购公司股票的通知,审议股份回购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并公告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然后启动并实施股份回购程序。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准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中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履行的回购或赔偿义务实际履行完毕为止。

(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本企业承诺,如触发并履行上述承诺的全部内容,并严格按照上述承诺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约束的效力。

四、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60日内,暂停在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中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履行的回购或赔偿义务实际履行完毕。

五、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中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履行的回购或赔偿义务实际履行完毕。

六、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中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履行的回购或赔偿义务实际履行完毕。

七、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8.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9.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中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履行的回购或赔偿义务实际履行完毕。

八、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9.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中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履行的回购或赔偿义务实际履行完毕。

九、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0.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1.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中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履行的回购或赔偿义务实际履行完毕。

十、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中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履行的回购或赔偿义务实际履行完毕。

十一、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中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履行的回购或赔偿义务实际履行完毕。

十二、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4.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中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履行的回购或赔偿义务实际履行完毕。

十三、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5.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中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履行的回购或赔偿义务实际履行完毕。

十四、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5.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6.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中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履行的回购或赔偿义务实际履行完毕。

十五、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6.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7.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中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履行的回购或赔偿义务实际履行完毕。

十六、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7.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8.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中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履行的回购或赔偿义务实际履行完毕。

十七、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8.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9.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中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履行的回购或赔偿义务实际履行完毕。

十八、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9.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中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履行的回购或赔偿义务实际履行完毕。

十九、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1.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中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履行的回购或赔偿义务实际履行完毕。

二十、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中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履行的回购或赔偿义务实际履行完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限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发行人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应当按年度将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批。

3.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20%。

①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且分红年度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经营;

②预计机构对公司当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提出无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导致公司现金流量紧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扩建、收购资产或购置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或超过38,000万元人民币;

④上述分红条件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不超过70%;

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如出现无法支付现金但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详细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良好。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39348号 审阅报告》,201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956.01万元,与2018年同期持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同期下降1,223.26万元,降幅10.32%,主要是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及客户提供的销售预测,公司预计2019年度经营业绩良好,可实现营业收入138,776.93万元至141,341.93万元,较2018年度增幅为9.19%至11.21%;预计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431.55万元至20,181.26万元,较2018年度增幅为0.35%至16.18%。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司公告的法律依据

本公司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瑞芯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编号及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82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发行数量为3,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申购1,668股,网上投资者申购151,259股,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52,927股,包销金额为1,480,333.36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36%。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0,656.0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15号《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构成情况,每股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为6,953.89万元,均由发行人承担。根据天健验(2020)15号《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承销及保荐费用

审计验资费用

律师费用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发行手续费等等

合计

注:以上发行费用不包含相应增值税。

2.每股发行费用1.66元/股(不含税发行费用除以发行股数)

七、募集资金净额:33,702.11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64元/股(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

0.42137元/股(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十、发行市盈率

22.98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申报会计师对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报表出具了“天健审(2019)91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报表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所会计师不再赘述,敬请投资者注意。

申报会计师审阅了本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9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7-9月和2019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9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9348号”审阅报告。上述财务报表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中进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及客户提供的销售预测,公司预计2019年度经营业绩良好,可实现营业收入138,776.93万元至141,341.93万元,较2018年度增幅为9.19%至11.21%;预计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431.55万元至20,181.26万元,较2018年度增幅为0.35%至16.18%。(上述全年预计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发行人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定期限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存放募集资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已履行完毕;在监管协议签订前,未获得保荐机构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其将不接受瑞芯微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资金的申请。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0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1. 主营业务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顺利正常;

2.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3. 除正常经营经营签订的销售、销售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及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4.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5.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 本公司未有所在变更;

8.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未发生变化;

9. 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10.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1. 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2.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16层

电话:0591-38281707

传真:0591-38281700

保荐代表人:黄超、李斌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有关证券发行公司愿意将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方赛鸿 间接持股 114.49 0.31% 114.49 0.31% 114.49 0.31% 38.16 0.35%

陈锋 间接持股 324.00 0.88% 324.00 0.88% 324.00 0.88% 108.00 1.00%

胡秋平 间接持股 486.00 1.31% 486.00 1.31% 486.00 1.31% 162.00 1.50%

方赛鸿 间接持股 388.80 1.05% 388.80 1.05% 388.80 1.05% 129.60 1.20%

林玉秋 间接持股 97.20 0.26% 97.20 0.26% 97.20 0.26% 32.40 0.30%

2017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持有人持有公司股份和比例发生变化,主要原因系:2017年12月,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并增资扩股,同时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方式引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上海武岳峰等公司股东。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助民、黄旭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二人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66.76%,其中:助民直接持有15,767.99万股份,并通过浦科国际间接持有2,290.03万股份,共持有18,058.02万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48.77%;黄旭直接持有6,660.01万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17.99%。

自2010年助民和黄旭共同创办公司至今,二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一直保持在68%以上,二人先后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在公司历次重大决议均保持一致行动,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为了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助民、黄旭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本公司任何重大事项的决策,双方都将始终保持一致意见。如在本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进行表决时投票一致意见执行,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助民、黄旭的基本情况如下:

助民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福州福联科技开发公司职员,福州瑞科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获得入选第四届“中国好人”计划,福建省杰出贡献人才、福建省突出贡献企业家、福州市首届优秀人才、海西创业先锋等荣誉。

黄旭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福州港务局松门港务公司职员,福州瑞科电子有限公司职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构成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37,02